

禹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禹州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禹州市财政局

禹人社〔2023〕5号

关于印发《禹州市脱贫劳动力
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褚河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抓好我市2023年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帮扶工作，现将《禹州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贯彻执行。

禹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禹州市乡村振兴局

禹州市财政局

2023年11月10日

禹州市脱贫劳动力 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实施方案

根据省、许昌市乡村振兴局下发的《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政策落实整改方案》《许昌市脱贫人员跨省就业交通补助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及许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为激发我市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务工积极性，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落实好我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符合条件对象

就业交通补助对象为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外出务工时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帮扶对象）。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补助对象须为年满 16 周岁以上脱贫人员，包括外出务工时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

二是补助对象须具备普通劳动力、技能劳动力或弱半劳动力，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标注为准；

三是补助对象须连续外出务工 3 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不含在外上学）。

二、资金补助标准

符合条件的省内市外脱贫劳动力按照 300 元/人标准给予就

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符合条件的市内县外脱贫劳动力按照 200 元/人标准给予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所需资金由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为列支。

三、政策实施期限

政策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四、申报所需材料

1. 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见附件 1）；

2. 脱贫劳动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

3. 脱贫劳动力务工证明材料：劳动合同（在合同期内）、连续 3 个月或 6 个月工资单或工资发放银行流水、所在企业在务工地帮缴社保参保证明等相关务工证明材料（以上资料提供其中之一即可）。如通过图片、传真等方式收集的，需签名打印出来。

4. 脱贫劳动力社保卡复印件（社保卡金融账户异常的，可提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复印件）。

5. 经本人签字按手印的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真实性承诺书（见附件 2）。

五、申请补助流程

我市符合条件的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脱贫劳动力每人每年可申报一次，采取集中申报制度，集中申报期为实施期限内的每年 10-12 月份。

（一）村级初审。申请人按照申报资料要求，向所在行政村

(社区)提出申请,认真填写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附件1),由行政村(社区)负责同志初审签字并盖章。行政村(社区)对拟申请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人员信息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报送所属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便民服务中心)。

(二)乡镇复核。各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及乡村振兴部门联合对行政村(社区)报送的申请资料进行复核,无误后由乡镇分管领导签字并盖章,填写《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见附件3)后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纸质申请资料连同复核公示情况分别提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和乡村振兴部门。

(三)县级公示。市乡村振兴局对申请对象脱贫人员身份比对确认,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对象抽查审核。两部门比对抽查无误后,分别对拟发放补助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四)资金拨付。县级公示无异议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向市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市财政局直接将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拨付至脱贫劳动力一卡通银行账户。并将资金拨付回执留存备查。各级各部门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时要注意个人信息保护,对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家庭住址、银行账号等信息按要求脱敏发布。

六、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责任落实。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就业帮扶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切实担负起落实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工作的上报、审核、公示责任，严格按照程序要求开展材料审核工作，严把集中申报时间节点，按照方案给定日期开展相关工作，各方密切配合，积极推进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落到实处。

（二）加强政策宣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要通过认证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多种类型媒体公开发布此实施方案；各乡镇人民政府要组织村“两委”干部、驻村工作队通过乡镇村组微信工作群进行线上多渠道宣传；驻村帮扶工作队、帮扶责任人等各级帮扶力量要上门入户宣传，对符合条件对象要主动开展业务办理；建立起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政策信息全覆盖传播渠道，确保在政策实施期限，补助政策家喻户晓，符合条件人员“应补尽补”。

（三）加强监督管理。各乡镇要建立详实的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资料台账，坚持公开透明，严肃工作纪律，自觉接受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群众监督。要严格遵守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确保资金安全和使用规范，坚决杜绝各种弄虚作假和套取资金行为，对各类违规违纪问题要从重从严查处。

附件：1. 禹州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

2. 禹州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真实性承诺书；
3. 禹州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附件 1

禹州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 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 号码		
性别		年龄	手机号码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人员类型	脱贫人员/监测对象
外出务工 时间	年 月- 年 月	外出务 工地点	河南省 市 县(市、区)	
工作 单位			年务工收入	
银行 账户			开户行	
信用 承诺	<p>本人已知晓并充分理解申请禹州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条件,本人承诺所提供的信息、材料完全属实。如有不实情形,本人愿意退回已申领的一次性交通补助,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申请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行政村 (社区) 初审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乡镇 (街道) 审核 意见	<p>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 注: 1. 人员类型可在对应的身份类型打√;
2. 开户行请填写全称, 优先提供社保卡银行账号, 社保卡金融账户异常的可提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账号;
3. 申请表内容均为必填项, 请如实填写; 申请人信用承诺签字处请按指印;
4. 此表一式二份(市人社局、所属乡镇分别存档一份)

附件 2

禹州市脱贫劳动力 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真实性承诺书

根据有关要求，本人已知悉《禹州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方案》关于申请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及有关办理流程。

现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我本人提供的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社保卡复印件（社保卡金融账户异常的，可提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复印件）、务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本人在 年度在河南省 市 县（市、区）连续外出务工 3 个月或累计外出务工 6 个月以上，特申请该年度脱贫劳动力省内市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本人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提供虚假信息，愿承担有关法律责任。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家庭住址：

申请承诺人（签字按指印）：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禹州市脱贫劳动力省内外或市内县外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元 年 月 日

序号	乡镇 (街道)	行政村 (社区)	姓名	年 龄	人员 类型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外出务 工时间	外出务 工地点	外出务工 单位	年务工 收入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补助 金额
1														
2														
3														
4														
5														
6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主管领导：